

合同编号: SY268063

## 室内空气检测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红岗院区室内空气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顺颐路 1 号

委托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检测单位: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委托方（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顺颐路1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为给员工和患者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环境，并在多个工程竣工后协助相应科室快速投入使用，需采购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测。

2.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红岗院区室内空气检测服务项目。

3. **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顺颐路1号，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红岗院区。

#### 4. 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	服务乙方	服务期	检测点单价	项目总预算（含税）	备注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室内空气检测服务项目	1家	1年	650元/个	33.215万元	检测点≥511个

5. **委托检测范围：**按照甲方要求对院内指定区域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六项污染物），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所出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6. **服务期：**最终按照实际检测数量及检测项目支付款项，如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总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或服务期到期，合同自动终止。

7. **合同金额：**每个检测点费用（单价）为陆佰伍拾元整（¥ 650元/检测点），检测数量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以及实际实施的检测点数计算，结算价为实际检测数量×检测点单价（650元/个），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

8. **增值服务：**①项目完成后，乙方为甲方额外提供一定数量检测点的检测服务，该部分检测点不计入合同清单，不需另行支付费用。免费检测点数量为该项目总实际检测点数的10%。②针对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房间，乙方可组成专家组，从建筑原材料、家具、不明气体成分分析等，对空气质量的成因、危害性、解决方法等编制出科学、客观的分析报告。③乙方可以通过组织专家小组配合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检测过程中的采样操作的正确性，检测原始记录的真实性，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进行评价和辨别。④乙方可组织专家团队对室内空气检测相关技术服务开展培训，针对室内空气有毒有害物质的来源及其基础理化性质，如何避免室内空气污染开展专题培训，从源头上避免污染。

9.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所需的材料、物资等消耗品、资料邮寄费、人员交通费、运输、

人员工资（含税）、保险、出具具有CMA或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报告费用、售后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检测点数量及检测类型需要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安排检测，甲方没有义务确保检测数量，也不承诺采购金额，请乙方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最终按照实际检测数量及检测项目支付款项，如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总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或服务期到期，合同自动终止。

## 二、项目要求

**1. 检测标准：**按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及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如有新规或甲方新的标准要求，则按新规或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2. 检测区域：**包括院内实验室、层流病房、普通病房、诊室、办公室、休息室等室内。

**3. 检测内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等六项污染物浓度检测（如政策规定或上级检查要求新增污染物检测，乙方需配合完成检测，不另行收费）。

**4. 检测要求：**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收到甲方通知起进场检测，具体采样的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采样地点甲乙双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检测之前，乙方确保检测地点清洁符合检测要求。如不符合要求，乙方有责任协助、指导甲方对所检测环境作彻底清洁，并符合检测要求。

**5. 采样和出具报告：**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具体时间请电话预约确定，如遇紧急情况，当天处理。当现场符合采样条件时，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场采样、检测，现场采样时间为1-2个工作日，采样结束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省级或以上有CMA或CNAS资质认证的检测报告。响应时间：甲方提出调查采样现场情况的需求时，乙方在0.5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派出人员进行协助。出具检验检测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并加盖CMA章或CNAS章。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在服务过程须听从甲方现场的管理，禁止擅自走访围蔽区域或未经允许进入的场所以及使用物品。

2.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各项设备、设施、物品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筑、物品受损、破坏，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措施，赔偿甲方。

3. 检测现场须按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如乙方出现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甲方工作任务及责任

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经经过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有关背景材料，对所提供室内环境的真实性和监测时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

3.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4. 甲方指定壹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

## 五、乙方承担任务及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在规定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时点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检品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 当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不合格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协助整改。甲方整改后提出复测需求，乙方免费针对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项目进行一次复检。

## 六、验收标准

1.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标准:按标准和甲方要求完成采样检测，并出具有省级或以上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报告。

## 七、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以一个区域内实际检测点数量为单位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点数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检测点数\*650 元/个。

2. 乙方在完成一个区域的检测，甲方收到该区域检测报告后。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且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区域实际检测点费用。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检验委托协议书；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合格的检测报告；

##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服务过程中，通过高精尖的仪器分析手段，免费提供无损性的排查室内空气中污染物的释放源头的服务。

2. 对检测过程中不合格的室内，甲方能立刻整改的，乙方应提供整改建议方案协助整改，甲方进行整改后，并免费对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项目进行一次复检。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甲方管理要求，第一次甲方作出警告并扣罚中标人 1000 元/次；第二次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等损失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合同要求，第一次违约甲方作出警告并扣罚中标人 1000 元/次，第二次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等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乙方自行终止合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等损失及法律责任。

4. 若因乙方检测人员操作不当、仪器设备故障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失实，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免费复检、退还检测费用等，并根据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 九、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1) 本项目顺利完成。或在服务期内实际采购总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或服务期到期，合同自动终止。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代表：

电话：0757-22322772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银行帐号：306500088266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代表：

电话：0757-22802693

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清晖支行

银行帐号：44465001040025096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0日